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貴育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0,5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,7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